



中南大學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2016 年 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中南大学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前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6 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5]12 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教学厅函[2013]25 号）等文件精神，我校针对 2016 届毕业生就业情况进行了认真统计、复核和分析，力图客观反映毕业生就业的基本情况、主要特点及发展趋势，结合对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调查，梳理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对学校教育教学的反馈，总结一年来就业指导服务、毕业生基层就业、创新创业教育和自主创业等方面的做法。在此基础上，编制撰写了《中南大学 2016 年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现予以发布。

中南大学

2016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就业基本数据与统计分析	1
1.1 毕业生规模结构.....	1
1.1.1 毕业生人数.....	1
1.1.2 生源地分布.....	3
1.1.3 男女生分布.....	4
1.2 毕业生就业率.....	6
1.2.1 各单位就业率状况.....	6
1.2.2 未就业毕业生分布.....	9
1.3 毕业生就业流向.....	10
1.3.1 毕业生总体流向.....	10
1.3.2 毕业生入职情况.....	11
1.3.3 毕业生升学情况.....	15
第二章 毕业三月后就业情况调查	16
2.1 毕业生就业结构.....	16
2.1.1 行业结构.....	16
2.1.2 职业结构.....	17
2.1.3 单位性质.....	18
2.1.4 单位规模.....	18
2.1.5 地域分布.....	19
2.2 毕业生就业现状.....	20
2.2.1 专业相关度分析.....	20
2.2.2 平均月收入分析.....	21

2.3 毕业生反馈评价.....	21
2.3.1 毕业生对母校总体的满意度.....	22
2.3.2 毕业生对教学培养的满意度.....	22
2.3.3 毕业生对就业服务的满意度.....	23
第三章 用人单位评价与反馈.....	25
3.1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	25
3.1.1 对毕业生的总体满意度.....	25
3.1.2 专业技能与岗位匹配度.....	26
3.1.3 对毕业生个人能力评价.....	26
3.1.4 对毕业生专业技能评价.....	27
3.2 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的建议.....	27
3.3 用人单位对就业服务的评价.....	28
第四章 五年情况对比与发展趋势.....	29
4.1 毕业生就业率保持高位.....	29
4.2 本科生升学呈上升趋势.....	29
4.3 进校单位数量逐年攀升.....	30
4.4 岗位供需比例不断增加.....	31
4.5 五百强企业进校数上升.....	32
4.6 政府组团招聘逐年递增.....	32
第五章 精准对接, 注重反馈, 全面推进就业创业工作.....	34
5.1 注重反馈, 改进培养模式.....	34
5.1.1 合理编制招生计划.....	34
5.1.2 加强实践环节教学.....	35
5.1.3 加强培养质量监控.....	35
5.2 精准求职, 全程不出校门.....	36

5.2.1 引导准确定位.....	36
5.2.2 对接职场标准.....	36
5.2.3 校内完成就业.....	37
5.2.4 帮扶特殊群体.....	37
5.3 全程跟进，激励创新创业.....	38
5.5.1 建立协调机制.....	38
5.5.2 融入培养过程.....	38
5.5.3 完善配套服务.....	39
5.4 合理布局，引导基层就业.....	39
5.3.1 健全组织机构.....	39
5.3.2 加强宣传引导.....	40
5.3.3 巩固长效机制.....	40
5.5 政策引导，鼓励参军入伍.....	41
5.4.1 营造应征入伍良好氛围.....	41
5.4.2.确保征兵工作落实到位.....	42
5.4.3.全程细致关爱入伍学生.....	43
5.4.4 保障退伍学生学习条件.....	43

第一章 就业基本数据与统计分析

本章从毕业生规模结构、就业率和就业流向三个方面对 2016 届毕业生就业基本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1.1 毕业生规模结构

1.1.1 毕业生人数

我校 2016 届共有毕业生 12973 人^①，其中，本科毕业生 7795 人，硕士毕业生 4240 人，博士毕业生 938 人。本科生培养单位 31 个，研究生培养单位 40 个，覆盖 85 个本科专业、201 个硕士专业和 119 个博士专业。各培养单位毕业生人数分布如表 1-1。

表 1-1 2016 届本科生、研究生培养单位人数统计 单位：人

序号	培养单位	人数			
		本科	硕士	博士	合计
1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203	72	3	278
2	外国语学院	226	82	3	311
3	建筑与艺术学院	321	107	/	428
4	商学院	513	431	50	994
5	法学院	161	91	12	264
6	马克思主义学院	27	24	4	55
7	公共管理学院	144	119	13	276
8	数学与统计学院	218	63	13	294
9	物理与电子学院	212	60	13	285
10	化学化工学院	318	146	19	483
11	机电工程学院	507	186	30	723
12	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	224	59	5	288
13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364	159	26	549

^①本报告不包括以下数据：①港澳台毕业生 3 人；②外国留学毕业生 119 人。

序号	培养单位	人数			
		本科	硕士	博士	合计
14	粉末冶金研究院	203	109	33	345
15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312	75	13	400
16	土木工程学院	677	295	39	1011
17	冶金与环境学院	272	117	36	425
18	地球科学与信息物理学院	411	162	43	616
19	资源与安全工程学院	230	113	32	375
20	资源加工与生物工程学院	231	105	29	365
21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933	263	47	1243
22	信息安全与大数据研究院	41	6	/	47
23	软件学院	216	355	3	574
24	航空航天大学	48	7	/	55
25	体育教研部	6	9	/	15
26	基础医学院	/	77	27	104
27	湘雅公共卫生学院	70	50	23	143
28	湘雅护理学院	48	47	6	101
29	湘雅口腔医学院	39	53	/	92
30	湘雅药学院	77	61	10	148
31	生命科学学院	48	29	24	101
32	湘雅医学院	495	5	75	575
33	湘雅医院	/	251	140	391
34	湘雅二医院	/	242	116	358
35	湘雅三医院	/	123	48	171
36	轻合金研究院	/	28	1	29
37	隆平分院	/	6	2	8
38	海口市人民医院	/	30	/	30
39	爱尔眼科学院	/	13	/	13
40	湖南省肿瘤医院	/	10	/	10
合计		7795	4240	938	12973

注：如未特别说明，本报告内数据统计截止日期均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如表 1-1 所示，2016 届毕业生人数超过 500 人的培养单位有 8 个，分别是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1243 人）、土木工程学院（1011 人）、商学院（994 人）、机电工程学院（723 人）、地球科学与信息物理学院（616 人）、湘雅医学院（575 人）、软件学院（574 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549 人）。

1.1.2 生源地分布

根据国家行政区划的顺序，对我校毕业生生源地分布进行统计，如表 1-2。

表 1-2 2016 届毕业生生源地分布 单位：人

省（市、自治区）	人数				比例（%）
	本科	硕士	博士	合计	
北京	30	9	7	46	0.35
天津	131	8	4	143	1.10
河北	321	104	20	445	3.43
山西	228	107	24	359	2.77
内蒙古	213	45	8	266	2.05
辽宁	187	36	4	227	1.75
吉林	151	18	5	174	1.34
黑龙江	169	38	9	216	1.66
上海	5	1	4	10	0.08
江苏	216	60	9	285	2.20
浙江	235	53	5	293	2.26
安徽	289	137	20	446	3.44
福建	279	79	11	369	2.84
江西	349	202	41	592	4.56
山东	386	239	41	666	5.13
河南	471	364	70	905	6.98

省(市、自治区)	人数				比例 (%)
	本科	硕士	博士	合计	
湖北	237	235	27	499	3.85
湖南	1556	2006	525	4087	31.50
广东	247	73	23	343	2.64
广西	281	59	16	356	2.74
海南	83	11	1	95	0.73
重庆	124	21	3	148	1.14
四川	213	68	11	292	2.25
贵州	242	47	14	303	2.34
云南	261	36	3	300	2.31
西藏	26	0	0	26	0.20
陕西	246	58	8	312	2.40
甘肃	202	65	9	276	2.13
青海	108	11	4	123	0.95
宁夏	99	13	4	116	0.89
新疆	210	37	8	255	1.97
合计	7795	4240	938	12973	100

表 1-2 所示, 2016 届毕业生生源分布于 31 个省(市、自治区), 其中毕业生生源数超过 300 人的省份有 14 个: 湖南(4087 人, 31.50%)、河南(905 人, 6.98%)、山东(666 人, 5.13%)、江西(592 人, 4.56%)、湖北(499 人, 3.85%)、安徽(446 人, 3.44%)、河北(445 人, 3.43%)、福建(369 人, 2.84%)、山西(359 人, 2.77%)、广西(356 人, 2.74%)、广东(343 人, 2.64%)、陕西(312 人, 2.40%)、贵州(303 人, 2.34%)、云南(300 人, 2.31%)。

1.1.3 男生女生分布

我校 2016 届毕业生共有男生 7694 人, 占总人数的 59.31%, 女

生 5279 人，占总人数的 40.69%，男女毕业生性别比为 1.46:1，各培养单位男、女毕业生人数分布如表 1-3。

表 1-3 2016 届毕业生按培养单位男女毕业生人数分布 单位：人

序号	培养单位	人数							
		本科		硕士		博士		合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45	158	11	61	1	2	57	221
2	外国语学院	36	190	5	77	/	3	41	270
3	建筑与艺术学院	136	185	38	69	/	/	174	254
4	商学院	174	339	165	266	26	24	365	629
5	法学院	57	104	19	72	7	5	83	181
6	马克思主义学院	5	22	11	13	4	/	20	35
7	公共管理学院	44	100	51	68	11	2	106	170
8	数学与统计学院	117	101	24	39	4	9	145	149
9	物理与电子学院	162	50	36	24	9	4	207	78
10	化学化工学院	198	120	65	81	13	6	276	207
11	机电工程学院	465	42	160	26	26	4	651	72
12	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	173	51	39	20	4	1	216	72
13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54	110	114	45	18	8	386	163
14	粉末冶金研究院	136	67	81	28	22	11	239	106
15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187	125	44	31	7	6	238	162
16	土木工程学院	565	112	251	44	33	6	849	162
17	冶金与环境学院	217	55	101	16	33	3	351	74
18	地球科学与信息物理学院	285	126	104	58	36	7	425	191
19	资源与安全工程学院	183	47	88	25	27	5	298	77
20	资源加工与生物工程学院	175	56	81	24	18	11	274	91
21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654	279	164	99	31	16	849	394
22	信息安全与大数据研究院	12	29	4	2	/	/	16	31
23	软件学院	162	54	296	59	3	/	461	113

序号	培养单位	人数							
		本科		硕士		博士		合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4	航空航天学院	38	10	5	2	/	/	43	12
25	体育教研部	5	1	6	3	/	/	11	4
26	基础医学院	/	/	17	60	12	15	29	75
27	湘雅公共卫生学院	24	46	18	32	11	12	53	90
28	湘雅护理学院	4	44	5	42	1	5	10	91
29	湘雅口腔医学院	13	26	20	33	/	/	33	59
30	湘雅药学院	14	63	18	43	6	4	38	110
31	生命科学学院	26	22	8	21	14	10	48	53
32	湘雅医学院	199	296	34	41	1	4	234	341
33	湘雅医院	/	/	104	147	80	60	184	207
34	湘雅二医院	/	/	92	150	53	63	145	213
35	湘雅三医院	/	/	61	62	28	20	89	82
36	轻合金研究院	/	/	23	5	1	/	24	5
37	隆平分院	/	/	5	1	2	/	7	1
38	海口市人民医院	/	/	14	16	/	/	14	16
39	爱尔眼科学院	/	/	1	12	/	/	1	12
40	湖南省肿瘤医院	/	/	4	6	/	/	4	6
合计		4765	3030	2321	1849	608	400	7694	5279

1.2 毕业生就业率

1.2.1 各单位就业率状况

我校 2016 届毕业生总就业率为 96.52%，其中，本科毕业生就业率为 95.79%，毕业研究生就业率为 97.61%。各培养单位本科毕业生就业率如表 1-4，各培养单位毕业研究生就业率如表 1-5。

表 1-4 2016 届本科毕业生分培养单位就业率 单位：人

序号	培养单位	总人数	就业率 (%)
1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203	95.57
2	外国语学院	226	96.90
3	建筑与艺术学院	321	95.02
4	商学院	513	94.35
5	法学院	161	96.89
6	马克思主义学院	27	100
7	公共管理学院	144	95.83
8	数学与统计学院	218	95.87
9	物理与电子学院	212	96.23
10	化学化工学院	318	94.97
11	机电工程学院	507	97.04
12	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	224	96.43
13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364	96.15
14	粉末冶金研究院	203	96.55
15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312	95.19
16	土木工程学院	677	96.16
17	冶金与环境学院	272	94.12
18	地球科学与信息物理学院	411	95.13
19	资源与安全工程学院	230	97.83
20	资源加工与生物工程学院	231	93.07
21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933	95.93
22	信息安全与大数据研究院	41	95.12
23	软件学院	216	99.07
24	航空航天学院	48	97.92
25	体育教研部	6	100
26	湘雅公共卫生学院	70	95.71
27	湘雅护理学院	48	97.92
28	湘雅口腔医学院	39	97.44
29	湘雅药学院	77	100

序号	培养单位	总人数	就业率 (%)
30	生命科学学院	48	91.67
31	湘雅医学院	495	94.14
合计		7795	95.79

表 1-5 2016 届毕业研究生分培养单位就业率 单位：人

序号	培养单位	总人数	就业率 (%)
1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75	97.33
2	外国语学院	85	97.65
3	建筑与艺术学院	107	97.20
4	商学院	481	97.51
5	法学院	103	98.06
6	马克思主义学院	28	100
7	公共管理学院	132	96.97
8	数学与统计学院	76	96.05
9	物理与电子学院	73	97.26
10	化学化工学院	165	98.18
11	机电工程学院	216	98.15
12	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	64	98.44
13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185	97.84
14	粉末冶金研究院	142	97.18
15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88	96.59
16	土木工程学院	334	96.41
17	冶金与环境学院	153	99.35
18	地球科学与信息物理学院	205	97.56
19	资源与安全工程学院	145	98.62
20	资源加工与生物工程学院	134	96.27
21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310	98.06
22	信息安全与大数据研究院	6	100
23	软件学院	358	97.77
24	航空航天学院	7	100

序号	培养单位	总人数	就业率 (%)
25	体育教研部	9	100
26	基础医学院	104	99.04
27	湘雅公共卫生学院	73	100
28	湘雅护理学院	53	96.23
29	湘雅口腔医学院	53	98.11
30	湘雅药学院	71	100
31	生命科学学院	53	96.23
32	湘雅医学院	80	97.50
33	湘雅医院	391	97.95
34	湘雅二医院	358	97.21
35	湘雅三医院	171	96.49
36	轻合金研究院	29	93.10
37	隆平分院	8	100
38	海口市人民医院	30	96.67
39	爱尔眼科学院	13	100
40	湖南省肿瘤医院	10	90.00
合计		5178	97.61

1.2.2 未就业毕业生分布

在统计 2016 届未就业毕业生时，将未就业的原因归类为继续考研（博）或申请出国深造、备考公务员过程中、已工作但未正式签约、身体原因暂不就业、家庭原因暂不就业、其他原因未就业等 6 种情况。毕业生未就业情况如表 1-6。

表 1-6 2016 届未就业毕业生分布情况 单位：人

未就业原因	未就业本科生		未就业研究生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继续考研（博）或申请出国深造	137	41.77	51	41.13
备考公务员过程中	73	22.26	42	33.87

未就业原因	未就业本科生		未就业研究生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已工作但未正式签约	94	28.66	19	15.32
身体原因暂不就业	7	2.13	4	3.23
家庭原因暂不就业	10	3.05	7	5.65
其他原因未就业	7	2.13	1	0.81
合计	328	100	124	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2016 届未就业毕业生人数共有 452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3.48%。其中未就业本科毕业生 328 人,占本科毕业生人数的 4.21%;未就业毕业研究生 124 人,占毕业研究生人数的 2.39%。

1.3 毕业生就业流向

1.3.1 毕业生总体流向

我校 2016 届毕业生入职人数为 8909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68.67%;升学人数为 3612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27.84%;未就业人数为 452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3.48%,如表 1-7。

表 1-7 2016 届毕业生流向分布

单位:人

毕业生流向	本科		硕士		博士		合计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入职	4295	55.10	3693	87.10	921	98.19	8909	68.67
升学	3172	40.69	440	10.38	/	/	3612	27.84
国内升学	2652	34.02	368	8.68	/	/	3020	23.28
国(境)外升学	520	6.67	72	1.70	/	/	592	4.56
未就业	328	4.21	107	2.52	17	1.81	452	3.48
合计	7795	100	4240	100	938	100	12973	100

1.3.2 毕业生入职情况

1. 入职单位分布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就业信息管理系统中单位性质代码，毕业生入职单位性质划分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高等教育单位、科研单位、医疗卫生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企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 and 三资企业）和军队四类。

表 1-8 2016 届毕业生入职单位性质分布 单位：人

单位性质	本科		硕士		博士		合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党政机关	117	2.72	132	3.57	24	2.61	273	3.06
事业单位	475	11.06	1334	36.12	766	83.17	2575	28.90
高等教育单位	87	2.02	375	10.15	628	68.19	1090	12.23
科研单位	73	1.70	307	8.31	26	2.82	406	4.56
医疗卫生单位	107	2.49	398	10.78	177	19.22	682	7.66
其他事业单位	208	4.84	184	4.98	5	0.54	397	4.46
企业单位	3621	84.31	2260	61.20	55	5.97	5936	66.58
国有企业	1283	29.87	841	22.77	18	1.95	2142	24.04
民营企业	2081	48.45	1195	32.36	30	3.26	3306	37.11
三资企业	257	5.98	220	5.96	7	0.76	484	5.43
部队	82	1.91	41	1.11	6	0.65	129	1.45
合计	4295	100	3693	100	921	100	8909	100

如表 1-8 所示，本科毕业生入职人数占比前三位的依次是民营企业（48.45%）、国有企业（29.87%）和三资企业（5.98%）；硕士毕业生入职人数占比前三位的依次是民营企业（31.76%）、国有企业（22.35%）和医疗卫生单位（10.78%）；博士毕业生入职单位的

主体是高等教育单位（68.19%）和医疗卫生单位（19.22%）。

2. 入职地域分布

根据国家行政区划的顺序，对我校毕业生入职地域分布进行统计，如表 1-9。

表 1-9 2016 届毕业生入职就业地域分布 单位：人

省(市、自治区)	本科		硕士		博士		合计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北京	59	1.37	183	4.96	26	2.82	268	3.01
天津	88	2.05	51	1.38	8	0.87	147	1.65
河北	141	3.28	31	0.84	7	0.76	179	2.01
山西	59	1.37	19	0.51	6	0.65	84	0.94
内蒙古	69	1.61	11	0.30	/	/	80	0.90
辽宁	68	1.58	11	0.30	3	0.33	82	0.92
吉林	44	1.02	10	0.27	/	/	54	0.61
黑龙江	46	1.07	1	0.03	1	0.11	48	0.54
上海	28	0.65	149	4.03	4	0.43	181	2.03
江苏	163	3.80	109	2.95	10	1.09	282	3.17
浙江	206	4.80	143	3.87	10	1.09	359	4.03
安徽	125	2.91	55	1.49	8	0.87	188	2.11
福建	163	3.80	90	2.44	12	1.30	265	2.97
江西	119	2.77	56	1.52	26	2.82	201	2.26
山东	148	3.45	87	2.36	11	1.19	246	2.76
河南	154	3.59	94	2.55	33	3.58	281	3.15
湖北	233	5.42	191	5.17	24	2.61	448	5.03
湖南	693	16.14	1381	37.40	617	66.99	2695	30.21
广东	745	17.35	726	19.66	47	5.10	1518	17.04
广西	151	3.52	52	1.41	21	2.28	224	2.51
海南	56	1.30	20	0.54	3	0.33	79	0.89
重庆	59	1.37	30	0.81	6	0.65	95	1.07
四川	125	2.91	52	1.41	8	0.87	185	2.08

省(市、自治区)	本科		硕士		博士		合计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贵州	114	2.65	37	1.00	6	0.65	157	1.76
云南	125	2.91	27	0.73	4	0.43	156	1.75
西藏	22	0.51	1	0.03	/	/	23	0.26
陕西	90	2.10	46	1.25	12	1.30	148	1.66
甘肃	51	1.19	14	0.38	1	0.11	66	0.74
青海	39	0.91	3	0.08	/	/	42	0.47
宁夏	36	0.84	4	0.11	/	/	40	0.45
新疆	76	1.77	9	0.24	7	0.76	92	1.03
合计	4295	100	3693	100	921	100	8909	100

如表 1-9 所示, 我校 2016 届毕业生入职人数 200 人以上的省(市、自治区)有: 湖南(2691 人)、广东(1518 人)、湖北(448 人)、浙江(359 人)、江苏(282 人)、河南(281 人)、北京(268 人)、福建(265 人)、山东(246 人)、广西(224 人)、江西(201 人)。

3. 入职行业分布

按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统计 2016 届毕业生的就业行业分布, 如表 1-10。

表 1-10 2016 届毕业生入职行业分布 单位: 人

行业名称	本科		硕士		博士		合计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71	17.95	633	17.14	10	1.09	1414	15.87
制造业	806	18.77	564	15.27	13	1.41	1383	15.52
教育	254	5.91	468	12.67	631	68.51	1353	15.19
卫生和社会工作	195	4.54	447	12.10	188	20.41	830	9.3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48	10.43	275	7.45	3	0.33	726	8.1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81	6.54	247	6.69	29	3.15	557	6.25

行业名称	本科		硕士		博士		合计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金融业	212	4.94	282	7.64	10	1.09	504	5.66
建筑业	395	9.20	77	2.09	1	0.11	473	5.3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52	3.54	252	6.82	10	1.09	414	4.6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9	2.77	105	2.84	4	0.43	228	2.5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6	3.17	62	1.68	/	/	198	2.22
采矿业	102	2.37	78	2.11	8	0.87	188	2.1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8	3.21	40	1.08	1	0.11	179	2.01
房地产业	126	2.93	45	1.22	/	/	171	1.92
军队	81	1.89	39	1.06	6	0.65	126	1.41
批发和零售业	40	0.93	15	0.41	1	0.11	56	0.6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	0.12	30	0.81	4	0.43	39	0.4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	0.23	28	0.76	1	0.11	39	0.44
农、林、牧、渔业	11	0.26	5	0.14	1	0.11	17	0.19
住宿和餐饮业	13	0.3	1	0.03	/	/	14	0.16
国际组织	/	/	/	/	/	/	/	/
合计	4295	100	3693	100	921	100	8909	100

如表 1-10 所示，我校 2016 届毕业生入职人数排名前 10 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414 人，15.87%）、制造业（1383 人，15.52%）、教育（1353 人，15.19%）、卫生和社会工作（830 人，9.3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726 人，8.15%）、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557 人，6.25%）、金融业（504 人，5.66%）、建筑业（473 人，5.31%）、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414 人，4.6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228 人，2.56%）。

4. 入职岗位分布

按照行政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教学科研岗位分类统计毕

业生入职岗位分布，如表 1-11。

表 1-11 2016 届毕业生入职岗位分布 单位：人

岗位类型	本科		硕士		博士		合计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行政管理	128	2.98	190	5.14	22	2.39	340	3.82
专业技术	3972	92.48	2978	80.64	287	31.16	7241	81.23
教学科研	195	4.54	525	14.22	612	66.45	1332	14.95
合计	4295	100	3693	100	921	100	8909	100

如表 1-11 所示，在三个入职岗位类型中，专业技术岗位为毕业生入职的主要类型，比例为 81.23%，本科毕业生和硕士毕业生入职专业技术岗位的人数比例分别为 92.48% 和 80.64%。博士毕业生入职教学科研岗位的比例为 66.45%。

1.3.3 毕业生升学情况

我校 2016 届共有 3612 名毕业生升学，其中本科毕业生升学人数 3172 人，毕业研究生升学人数 440 人。本科毕业生校内升学 1157 人，校外升学 2015 人。校外升学包括国内高校 1495 人，国（境）外高校 520 人。接受我校 2016 届本科毕业生升学人数前十位的校外机构分别是：上海交通大学（101 人）、浙江大学（90 人）、中国科学院（78 人）、武汉大学（60 人）、西安交通大学（55 人）、同济大学（54 人）、华中科技大学（51 人）、北京大学（49 人）、清华大学（44 人）、南京大学（42 人）。

第二章 毕业三月后就业情况调查

为了解我校毕业生求职过程、毕业流向及职场适应状况，掌握毕业生求职期望、求职准备、工作满意度、工作与专业相关度等信息，2016 年 9-11 月，学校委托湖南省社会学学会社会调查方法专业委员会对 2016 届全体本科毕业生就业情况开展电子邮件驱动的网页问卷调查，通过问卷发放平台实现一人一个唯一的问卷网页地址来追踪毕业生的填答情况，以保证填答的真实有效性，共回收有效问卷 3432 份，其中入职毕业生填写的问卷数量为 2471 份。鉴于电子邮件调查回收样本可能存在的偏误，调查组基于专业与性别两个变量的交互分布情况计算权数，对样本数据进行加权处理，使分析的样本分布与 2016 届毕业生总体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2.1 毕业生就业结构

本节分析 2016 届本科毕业生入职的行业结构、职业结构、单位性质、单位规模及地域分布。

2.1.1 行业结构

2016 届接受调研的本科毕业生就业人数前 10 的行业依次是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30 人，21.45%）、制造业（502 人，20.32%）、建筑业（254 人，10.28%）、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238 人，9.63%）、卫生和社会工作（129 人，5.22%）、教育（128 人，5.18%）、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07 人，4.3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85 人，3.44%）、采矿业（75 人，3.04%）、公共管理、社会

保障和社会组织（74人，2.99%），如表 2-1。

表 2-1 2016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人数前 10 位的行业 单位：人

行业	毕业生就业人数	占受访毕业生比例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30	21.45
制造业	502	20.32
建筑业	254	10.2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8	9.63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9	5.22
教育	128	5.1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7	4.3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5	3.44
采矿业	75	3.0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4	2.99
合计	2122	85.88

2.1.2 职业结构

2016 届接受调研的本科毕业生就业人数前 10 位的职业依次为技术/研发人员（969 人，39.23%）、专业人士（262 人，10.59%）、管理人员（257 人，10.41%）、生产人员（244 人，9.87%）、销售人员（166 人，6.71%）、文职/办事人员（145 人，5.85%）、行政/后勤人员（93 人，3.75%）、财务/审计人员（64 人，2.58%）、顾问/咨询（61 人，2.46%）、市场/公关人员（52 人，2.12%），如表 2-2。

表 2-2 2016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人数前 10 位的职业 单位：人

职业	毕业生就业人数	占受访毕业生比例 (%)
技术/研发人员	969	39.23
专业人士(如会计师、律师、建	262	10.59

筑师、医护人员、记者等)

管理人员	257	10.41
生产人员	244	9.87
销售人员	166	6.71
文职/办事人员	145	5.85
行政/后勤人员	93	3.75
财务/审计人员	64	2.58
顾问/咨询	61	2.46
市场/公关人员	52	2.12
合计	2312	93.57

2.1.3 单位性质

2016 届接受调研的本科毕业生就业于国有企业的人数占比 40.67%；就业于民营企业的人数占比 32.85%；就业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人数占比 12.04%；就业于三资企业的人数占比 6.71%；其他就业人数占比 7.73%，如表 2-3。

表 2-3 2016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分布 单位：人

单位类型	毕业生就业人数	占受访毕业生比例 (%)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298	12.04
国有企业	1005	40.67
民营企业	812	32.85
三资企业	166	6.71
其他	190	7.73
合计	2471	100

2.1.4 单位规模

2016 届接受调研的本科毕业生中，761 人就业于 10000 人以上规模的用人单位，占比 30.80%；809 人就业于 1001-10000 人规模的

用人单位，占比 32.74%；394 人就业于 301-1000 人规模的用人单位，占比 15.94%；396 人就业于 51-300 人规模的用人单位，占比 16.03%；111 人就业于 50 人以下规模的用人单位，占比 4.49%，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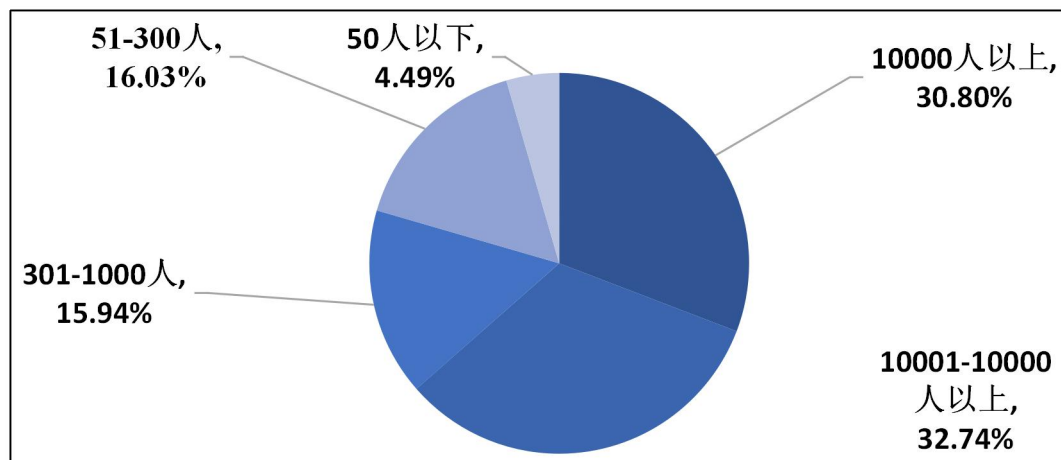


图 2-1 2016 届本科毕业生入职单位规模分布

2.1.5 地域分布

接受调研的 2016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人数前 10 位的省（市、自治区）依次为广东、湖南、北京、浙江、上海、江苏、湖北、福建、山东、广西，如表 2-4。

表 2-4 2016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人数前 10 位的省（市、自治区） 单位：人

省（市、自治区）	毕业生就业人数	占受访毕业生比例（%）
广东	682	27.60
湖南	305	12.34
北京	144	5.83
浙江	116	4.69
上海	114	4.61
江苏	95	3.84
湖北	94	3.80
福建	84	3.40
山东	83	3.36
广西	50	2.02
合计	1767	71.51

2.2 毕业生就业现状

本节分析 2016 届本科毕业生现工作与所学专业的相关度以及毕业三月后的平均月收入。

2.2.1 专业相关度分析

1. 工作与专业相关度

接受调研的 2016 届入职本科毕业生毕业三个月后工作与所学专业完全相关的人数为 1402 人，占比 56.74%；工作与所学专业基本相关的人数为 528 人，占比 21.37%；工作与所学专业低相关的人数为 541 人，占比 21.89%，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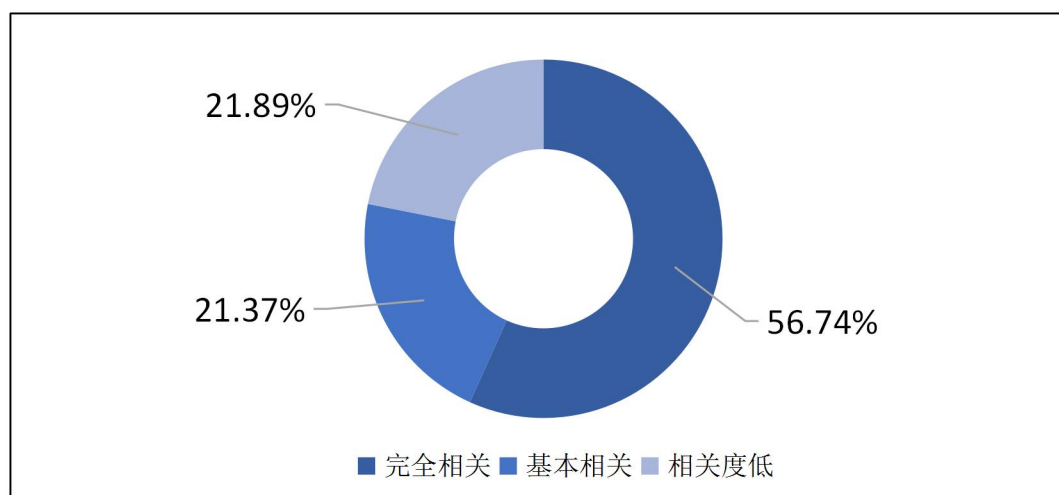


图 2-2 2016 届本科毕业生工作与所学专业相关度

2. 选择与专业低相关度工作的理由

接受调研的 2016 届本科毕业生中，选择与专业低相关度工作的主要理由有：专业工作不符合自己的职业规划（171 人，31.61%）、先就业再择业（101 人，18.67%）、专业工作岗位招聘少（72 人，13.31%）、本专业工作的环境不符合自己的要求（56 人，10.35%）、

更胜任专业以外的工作要求（46人，8.50%）、其他专业的工作收入更高（32人，5.91%）、其他理由（63人，11.65%），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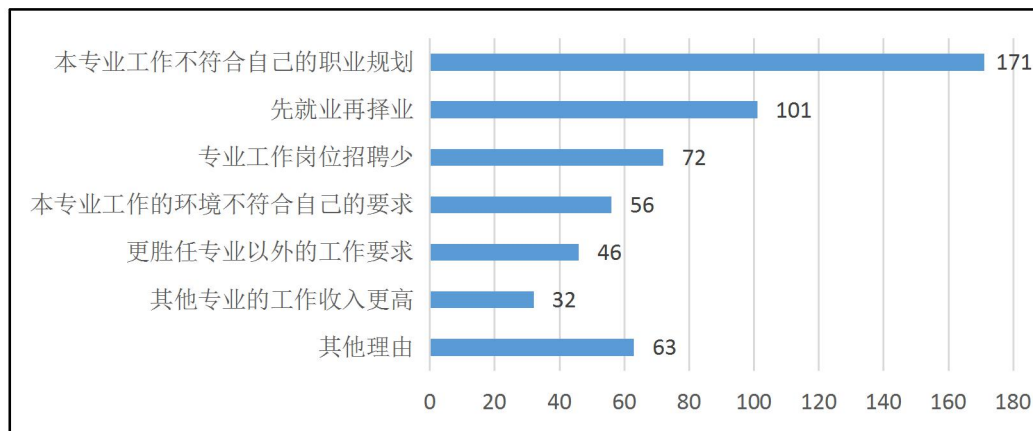


图 2-3 2016 届本科毕业生选择与专业低相关度工作的理由

2.2.2 平均月收入分析

经过统计分析，从总体上看，2016 届本科毕业生的平均月收入为 5071 元，95%置信区间为 4981-5171 元。月收入指工资、奖金、现金福利补贴等所有的月度现金收入。毕业三月后平均月收入指本科毕业生毕业三个月后实际每月收入的平均值。在接受调研的 2016 届本科毕业生中，879 人月收入在 4500 元及以下，占比 35.57%；636 人月收入为 4501-5500 元，占比 25.74%；361 人月收入为 5501-6500 元，占比 14.60%；225 人月收入为 6501-7500 元，占比 9.11%；159 人月收入为 7501-8500 元，占比 6.43%；50 人月收入在 8501-9500 元以上，占比 2.02%；161 人月收入在 9500 元以上，占比 6.52%。

2.3 毕业生反馈评价

本节分析 2016 届本科毕业生对学校总体满意度以及对教学培养、就业服务的满意度。

2.3.1 毕业生对母校总体的满意度

我校 2016 届本科毕业生对母校的总体满意度为 95.04%，如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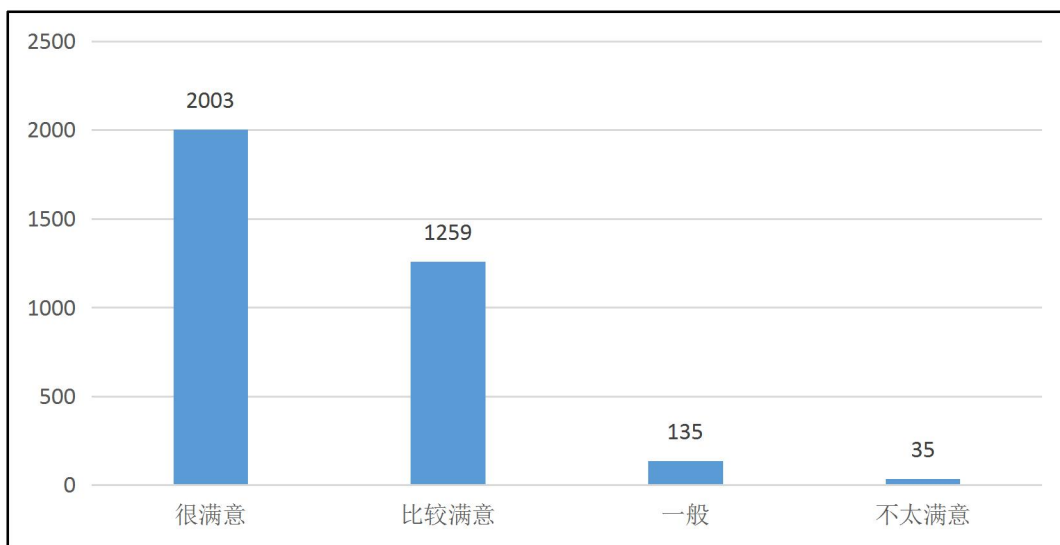


图 2-4 2016 届本科毕业生对母校总体满意度

2.3.2 毕业生对教学培养的满意度

接受调研的 2016 届本科毕业生通过在母校学习，基本掌握了工作所需的核心知识，积累了工作所需的核心能力，对母校教学培养总体满意度为 90.47%，如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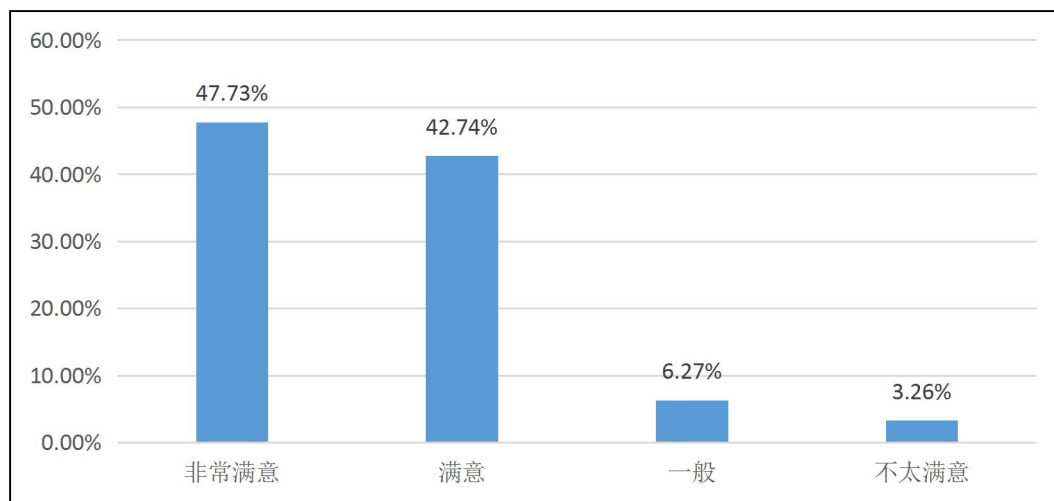


图 2-5 2016 届本科毕业生对母校教学培养满意度

1. 对教学培养满意度分析

接受调研的 2016 届本科毕业生中，94.58%的毕业生对“师资力量”满意，94.26%的毕业生对“社会实践与专业实习”满意，86.57%的毕业生对“课堂组织与学生参与度”满意，85.35%的毕业生对“培养方案与课程设置”满意，83.22%的毕业生对“教学效果”满意，82.49%的毕业生对“课程考核方式”满意，如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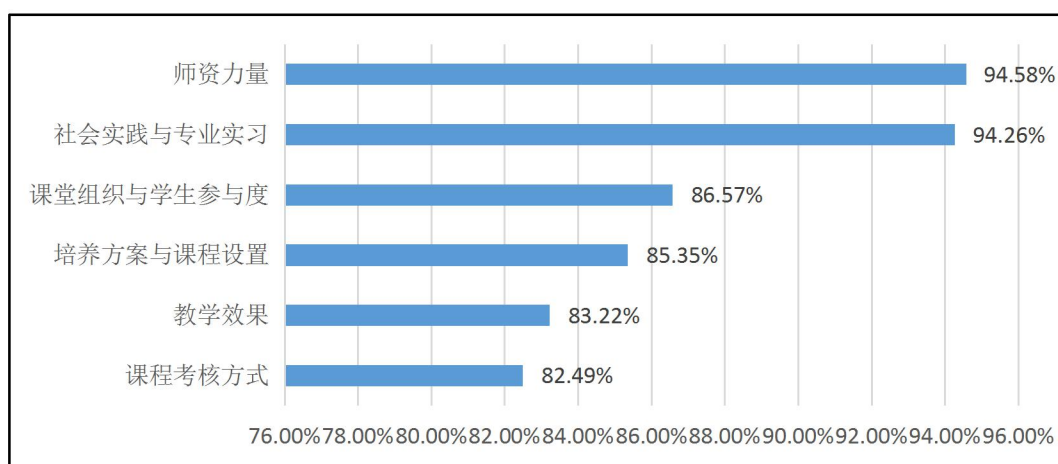


图 2-6 2016 届本科毕业生对母校教学培养满意度分析（多选）

2. 对教学培养的改进意见

接受调研的 2016 届本科毕业生中共有 1178 名毕业生针对母校改进教学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意见主要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社会实践和专业实习环节教学、提高课堂中学生参与度、改革课程考核方式、增加辅修专业和课程、科学设置课程教学内容等。

2.3.3 毕业生对就业服务的满意度

2016 届本科毕业生对学校提供的就业服务满意度如下：校园招聘组织（96.12%）、就业信息发布（93.88%）、就业政策介绍（91.78%）、就业课程教学（91.64%）、职业规划指导（91.23%）、

求职策略指导（90.06%）、简历制作辅导（89.31%）、面试技巧辅导（86.45%），如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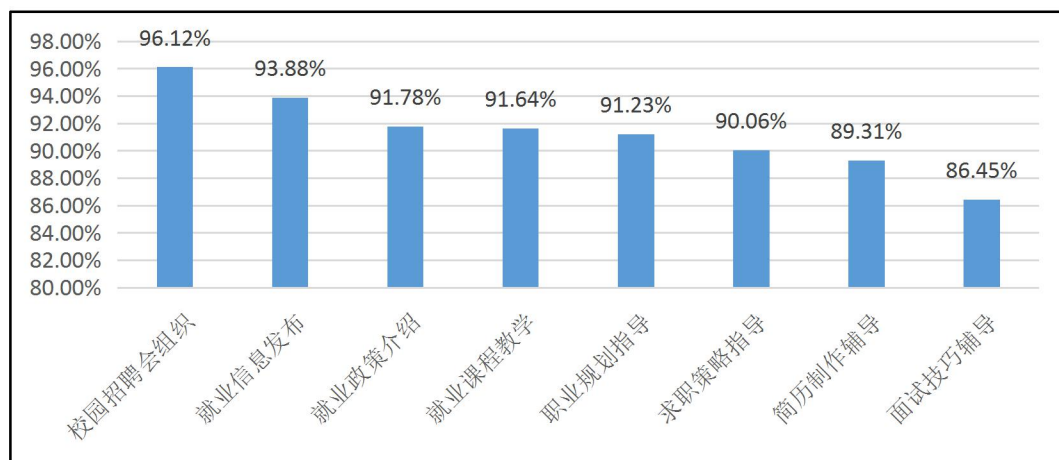


图 2-7 2016 届本科毕业生对就业服务满意度（多选）

第三章 用人单位评价与反馈

为了更好地开展和改进人才培养工作，学校委托湖南省社会学社会调查方法专业委员会对进校招聘的用人单位进行了纸质问卷调查，了解用人单位对我校人才培养、就业服务、毕业生质量等方面的评价建议，共回收有效问卷 752 份。本章内容基于问卷调查分析数据撰写。

3.1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

本节分析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总体满意度、毕业生综合能力及专业技能的评价等。

3.1.1 对毕业生的总体满意度

95.21%的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持满意态度，如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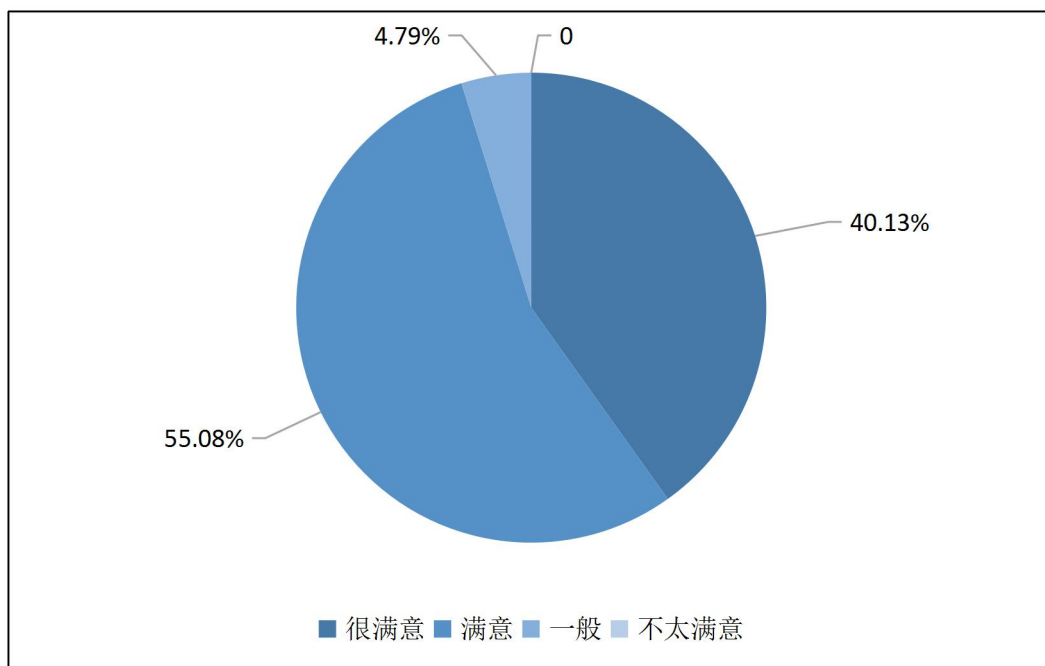


图 3-1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总体满意度

3.1.2 专业技能与岗位匹配度

93.35%的用人单位认为我校毕业生专业技能与岗位需求吻合，如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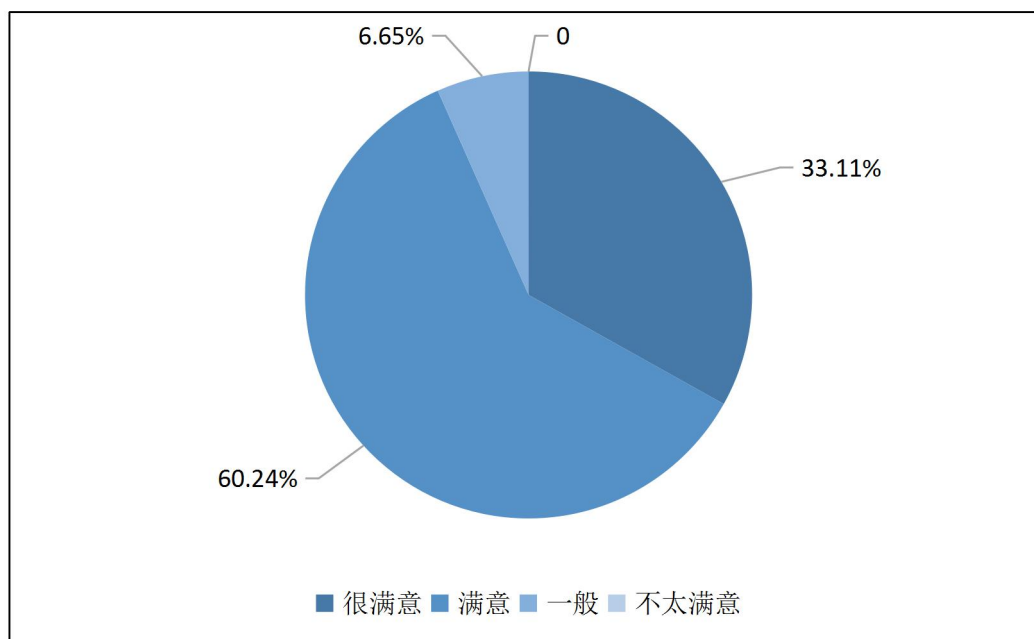


图 3-2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专业技能与岗位匹配评价

3.1.3 对毕业生个人能力评价

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个人能力满意度为：学习能力(94.81%)，分析能力(91.36%)，团队协作能力(90.82%)，问题解决能力(89.76%)，语言表达能力(89.36%)，执行力(88.16%)，创新能力(87.50%)，组织协调能力(86.30%)，文字表达能力(84.44%)，人际沟通能力(84.40%)，信息感知能力(83.91%)，时间管理能力(83.64%)，承压抗挫能力(83.51%)，情绪管理能力(83.24%)，如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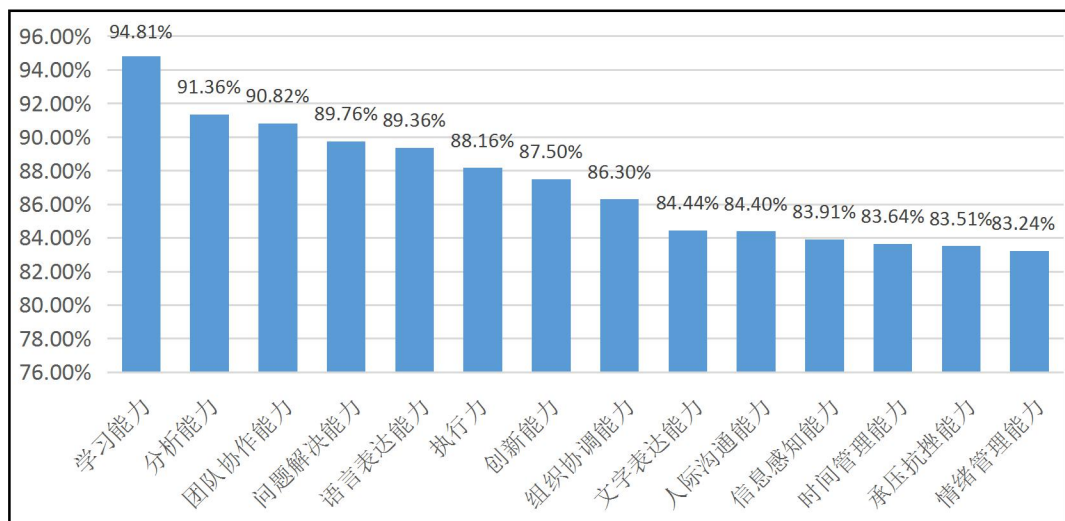


图 3-3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个人能力满意度（多选）

3.1.4 对毕业生专业技能评价

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专业技能满意度为：专业理论基础（94.02%），计算机应用能力（89.23%），专业应用技能（88.03%），专业前沿知识（86.57%），外语水平（86.17%），社会实践经历（83.77%），人文社会知识（82.45%），职业资格证书（81.25%），如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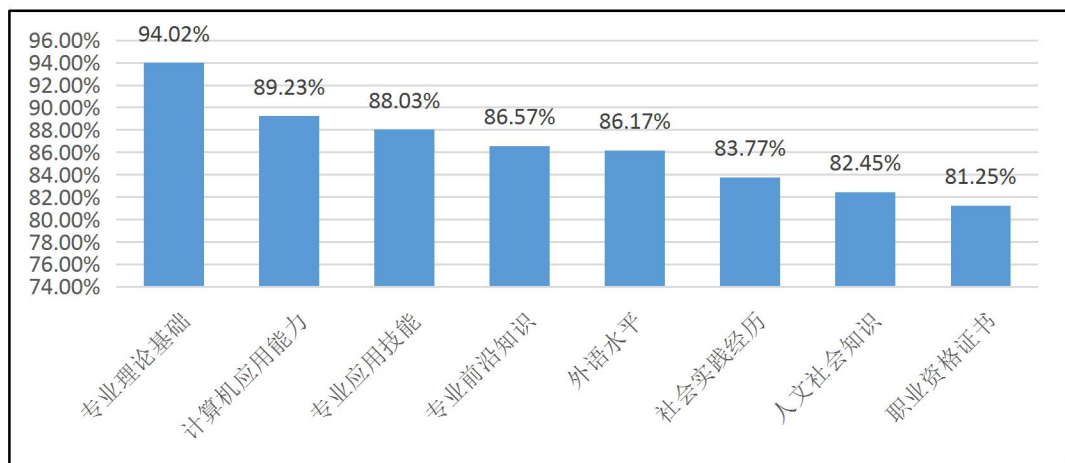


图 3-4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专业技能评价（多选）

3.2 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的建议

从用人单位对我校人才培养的建议来看，用人单位更倾向于学

校强化专业实践环节，增强学生实践能力，以及对创新能力和应用能力的培养，如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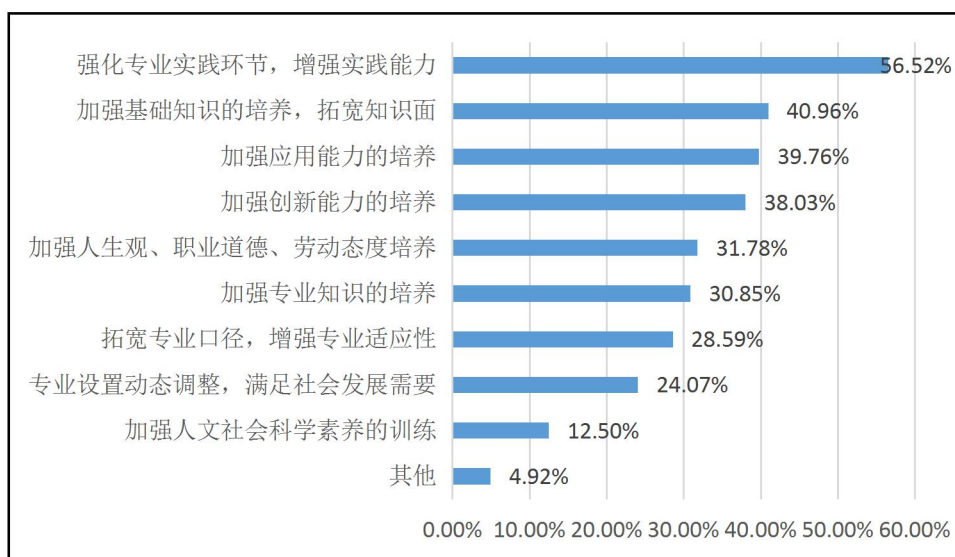


图 3-5 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的建议（多选）

3.3 用人单位对就业服务的评价

用人单位对我校就业工作的评价如下：就业手续的办理满意度为 99.47%，就业信息发布满意度为 98.67%，校园招聘组织满意度为 97.74%，招聘场地预定和使用满意度为 96.81%，对毕业生的鉴定、推荐满意度为 95.21%，毕业生求职就业指导满意度为 94.55%，如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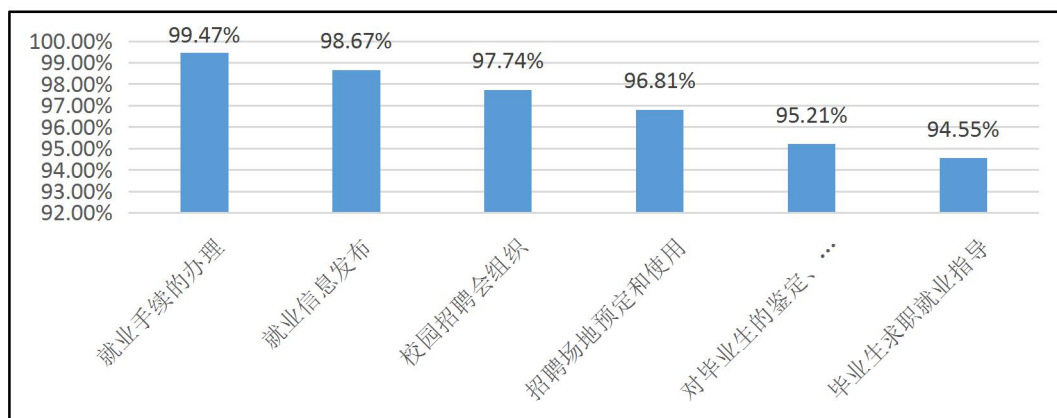


图 3-6 用人单位对就业服务的评价（多选）

第四章 五年情况对比与发展趋势

本章对照我校 2012-2016 届毕业生就业基本指标，分析就业率、本科生升学率、进校单位数量、岗位供需比、进校单位质量、政府组团招聘数量和基层项目就业人数等七个方面的发展趋势。

4.1 毕业生就业率保持高位

我校近五年毕业生总就业率基本保持高位，稳中有升，总体水平向上，每年就业率保持在 93% 以上，如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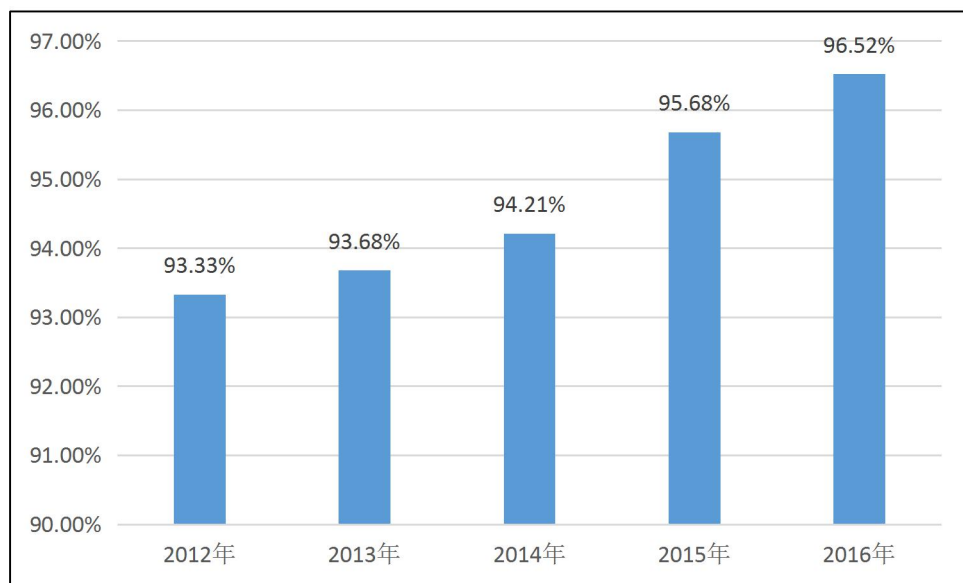


图 4-1 近五年毕业生就业率变化

4.2 本科生升学呈上升趋势

近五年，我校本科毕业生的升学呈上升趋势，从 2012 年 36.13% 增长到 2016 年的 40.69%，如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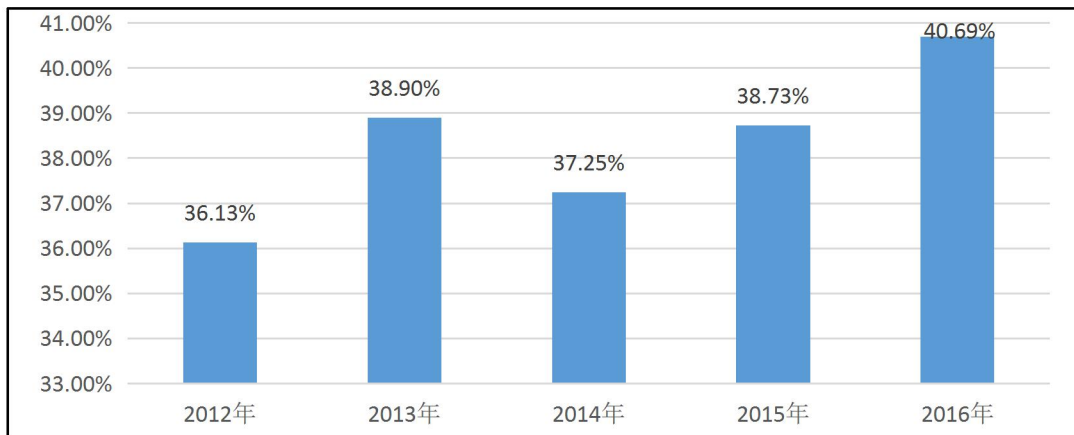


图 4-2 近五年本科生升学率变化

4.3 进校单位数量逐年攀升

近五年进校招聘单位在不断增加，由 2012 届的 1969 家逐年增长，并于 2013 届突破 2000 家，2016 届达 2826 家，如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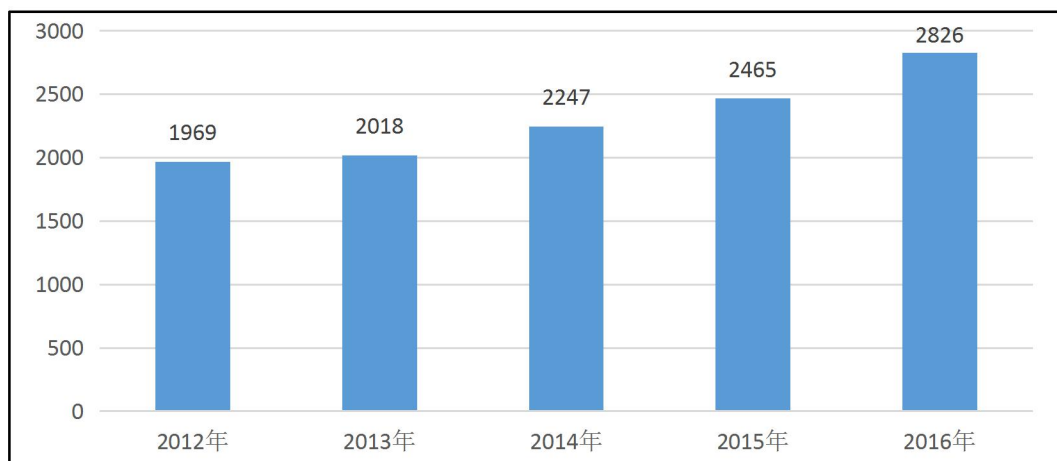


图 4-3 近五年进校招聘单位数变化

在 2016 届进校招聘单位的地域分布上，进校单位数排名前五位的省（市）分别为：广东（695 家）、湖南（387 家）、江苏（215 家）、北京（203 家）和上海（142 家），五个省（市）共计 1642 家进校单位，占进校用人单位总数的 58.10%。经对比发现，进校用人单位数量较多的广东、湖南、北京、上海等地区也是接受毕业生人数较多的地区，如表 4-1。

表 4-1 2016 届进校招聘单位地域分布 单位：家

序号	省(市、自治区)	进校单位数	序号	省(市、自治区)	进校单位数
1	广东	701	17	天津	41
2	湖南	392	18	重庆	41
3	江苏	219	19	贵州	28
4	北京	207	20	山西	24
5	上海	144	21	河北	24
6	浙江	132	22	新疆	12
7	湖北	117	23	吉林	11
8	广西	99	24	黑龙江	10
9	河南	92	25	云南	9
10	江西	87	26	内蒙古	9
11	福建	75	27	辽宁	8
12	山东	70	28	青海	8
13	陕西	66	29	宁夏	7
14	安徽	64	30	甘肃	6
15	四川	59	31	西藏	6
16	海南	54		合计	2826

4.4 岗位供需比例不断增加

毕业生需求只统计进校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需求信息，未统计校外社会招聘在学校发布的需求信息。近五年来，我校本科毕业生供需比、毕业研究生供需比及毕业生人均供需比均稳中有升，毕业生人均供需比由 2012 届的 1:6.43 逐年增加，2016 届本科生供需比为 1:6.98，研究生供需比达到了 1:7.01，毕业生人均供需比达到了 1:7。通过对进校招聘需求按专业分类统计，我校主干学科专业的毕业生供需比保持在 1:8 以上，如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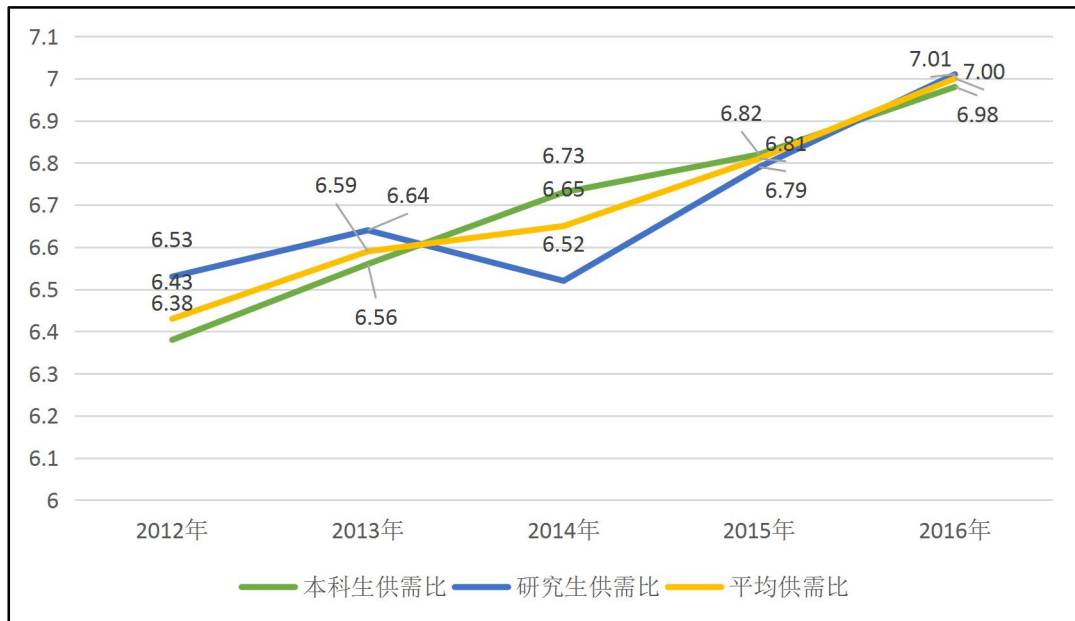


图 4-4 近五年岗位供需比变化

4.5 五百强企业进校数上升

近年来，我校通过实施就业“融强计划”，切实提升进校招聘单位的层次和质量，在实现进校单位数量逐年攀升的基础上，近五年进校的五百强企业及有人事权的央企子公司在不断增多，2016 届达到 527 家，如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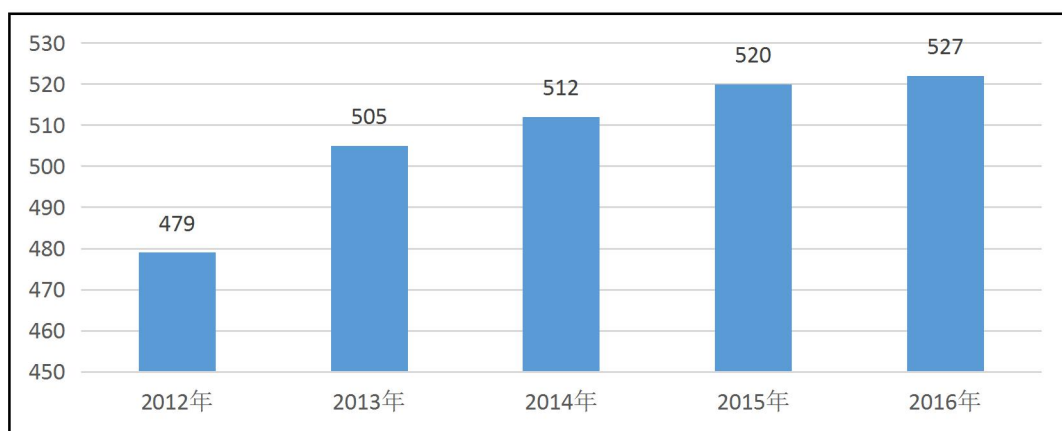


图 4-5 近五年进校五百强企业及有人事权的央企子公司数量变化

4.6 政府组团招聘逐年递增

近年来，我校加大了与区域人才需求量大的地方政府的联系，主动对接地方政府人才需求。2016 届共有 45 家政府组团入校招聘，

较 2012 届的 18 家，增长了 1.5 倍。2016 届随团进校招聘的用人单位达到 1352 家，如图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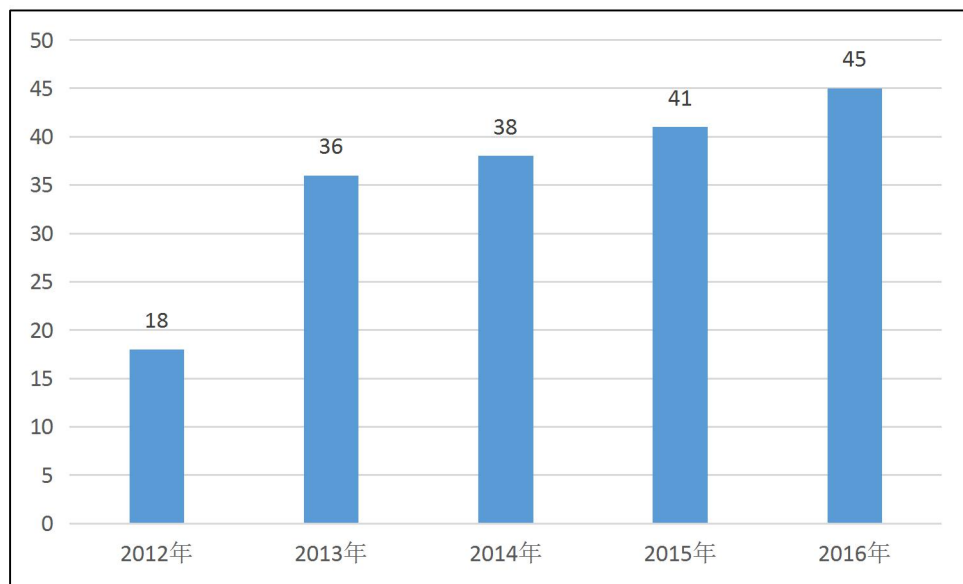


图 4-6 近五年政府组团招聘数量变化

第五章 精准对接，注重反馈，全面推进就业创业工作

我校高度重视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从学校长远发展的战略高度对就业创业工作进行顶层设计和总体布局，并将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纳入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年，学校通过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拓展高端就业市场、提升就业创业能力、引导国家项目就业、加强特殊群体帮扶等工作，全面提升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2016年，学校入选“全国百强企业校招最喜爱的十所高校”、“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

5.1 注重反馈，改进培养模式

为提升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学校在招生和培养方面坚持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发展需求为根本标准，突出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批判思维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国际交流能力，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在《中南大学“十三五”规划纲要》中特别强调“在人才培养中建立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反馈机制，及时调整专业设置和课程体系，促进学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

5.1.1 合理编制招生计划

学校招生部门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办学条件、学科发展、生源状况和毕业生就业状况等因素制定年度招生计划。在制订2016年招生计划时，我校依据2015年毕业生就业情况，调减就业率排名后十位和就业率低于90%专业的招生计划，增加了就业率高和社会认同度

高的材料科学与工程、交通运输、土木工程等八个专业的招生计划，并顺应时代的要求新增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基础医学等专业。

5.1.2 加强实践环节教学

各专业在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的基础上，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专业特色，制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构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培养的高质量课程体系。构建开放、互动、灵活多样、学生感兴趣的课堂，实现教学资源 and 教学场地全开放，开展研讨式、案例式、互动式等教学模式。拓展校内外实践课程，突出“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打造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的长效机制与互惠共赢模式。完善实验室开放制度和保障措施，增加实验室开放专项基金投入，教学类实验室全部向本科生开放，鼓励学生自主参与开放实验，积极推动本科生早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 and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依托科研项目培养学术学位研究生，结合重大和高水平科研项目培养博士生，实行项目资助制，鼓励交叉学科培养研究生。

5.1.3 加强培养质量监控

以学生成长成才和教师教学发展为核心，构建由发展需求分析系统、教学质量评价系统、教学过程管理系统和教学质量促进系统组成的质量保障体系。完善专家评教、同行评教、学生评教和师生互动“四位一体”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建立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反馈机制，及时调整专业设置和课程体系，促进学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改革课程考核模式，注重过程考核，考核方式多样化。强化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管理与质量监控，深化毕业

设计(论文)各项改革,建立实践教学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完善由在校生全程跟踪评价、应届毕业生社会需求与培养质量跟踪评价(毕业三月后、毕业半年后调查)和毕业生中期职业发展评价(毕业三年后调查)构成的学生自身发展评价体系,集成各种评价数据,为人才培养提供反馈和依据。

5.2 精准求职,全程不出校门

学校秉承“简单求职,幸福就业”的工作理念,引导大学生提前确定求职目标,帮助大学生按照职场标准训练职业选择能力,力争让每一位毕业生在校内完成职业选择。

5.2.1 引导准确定位

每个专业形成 30 个稳定的就业单位,编制《毕业生重点就业单位目录》。每个班按照 10 个左右的职位为学生预定位,将相同的职位相对集中招聘,便于学生比较。每个专业聘请 20 名本专业的校友担任职业导师,利用微信、报告会等形式指导低年级学生确定职场目标。用录像、征文等形式展示毕业生求职全过程。辅导员亲历企事业单位工作现场,分类总结用人单位的招聘模式要求,传递给在校学生。

5.2.2 对接职场标准

探索建设专业教育与企业用人标准间的桥梁课程,以实验形式进行实践训练,搭建职业选择能力训练中心,将职业选择能力分解为 10 个核心环节、30 个标准步骤,建立起 10 个实验室,通过硬件

化、标准化的实验，帮助学生完成职业测评、简历制作、心理调适、表达沟通、求职礼仪、团队协作、文书写作、模拟面试以及无领导小组讨论等求职训练，提升职业选择能力。

5.2.3 校内完成就业

学校组织专门队伍赴全国各地开拓就业市场，进校选拔毕业生的用人单位数量逐年递增，2016届进校用人单位达到2826家，供需比达1:7。学校不断改善校内招聘条件，新增400余平米招聘大厅一个，100—200平米多媒体招聘教室12间，20平米面试室8间，每天可接待60余场单场招聘宣讲会。进校用人单位的岗位需求涵盖学校所有本科、硕士、博士专业学生的需求，校内所有招聘信息至少提前一周在就业信息网等渠道发布，让学生有充裕的时间归类筛选。全年通过校园就业信息网、就业指导微信公众号以及毕业生就业QQ群等平台为毕业生推送有效岗位信息9万余条，确保让所有毕业生实现在校内完成就业的全过程。

5.2.4 帮扶特殊群体

细分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毕业生、城镇零就业家庭毕业生、纯农户家庭毕业生、女性毕业生等五类就业特殊群体，并为其实施职业倾向测评，建立职业生涯规划档案，全程跟踪其专业学习、求职准备、毕业去向。安排校内职业指导师或毕业学长担任特殊群体学生的职业导师，指导其进行学业规划、职业规划和求职技能训练。开设民族优势训练实验室，举办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职业选择能力训练营和公务员考前免费培训班。每年组织就业分队赴新疆

引进更多用人单位来校招聘；大力拓展适合女毕业生的文职类就业岗位；每年举办 2 场家庭贫困毕业生专场招聘会，每年组织求职困难毕业生赴广东、江苏等地举办异地招聘会；SYB、KAB 等创新创业课程覆盖全体新疆、西藏少数民族学生；持续关怀毕业后未签约毕业生就业，安排专人动态跟踪其就业动态，每月进行核实。连续 6 年，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毕业生、城镇零就业家庭毕业生、纯农户家庭毕业生实现 100% 就业。

5.3 全程跟进，激励创新创业

学校主动适应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形势和新要求，将创新创业教育列为校内改革的中心任务，不断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让有志于创业的学生全程享受到便捷服务。

5.5.1 建立协调机制

制订“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实施方案，将“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纳入“中南大学 2016 年综合改革重点推进事项”；吸纳教师和学生代表进入学校创新创业领导小组，完善校、院、班三级创新创业组织体系，健全本科生院牵头，学工、团委、就业、科研、科技园等部门齐抓共管的联动协调机制；修改完善《创业园管理办法》、《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创新创业项目实施细则》等文件。

5.5.2 融入培养过程

将创新创业教育完整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设置 2 个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必修学分。在全校选修课中开设创办你的企业

(SYB)、创业实训课等培训课程。实行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工作室和公司备案登记制度，建立创业休学学生导师制和联系人制度。进一步规范项目申报、评审、验收机制，促进科学研究和创意转化，依托学校实践基地，推进学生在创新基础上进行创业实践。

5.5.3 完善配套服务

依托中国大学生创业网和大学生创业园，建设“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孵化平台，提供开业指导、项目孵化、企业诊断等配套服务，促进学生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完善“众创空间”等校内外新型平台建设，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社会资源的有效衔接，积极落实大学生自主创业各项优惠政策，为学生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5.4 合理布局，引导基层就业

学校长期以来高度重视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工作，以引导毕业生“做祖国需要的人”为宗旨，以国家基层就业项目为重点，全方位推进毕业生基层就业工作。

5.3.1 健全组织机构

学校先后出台《中南大学关于引导优秀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意见》、《关于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湖南建功立业的意见》等文件，设立“志愿支援西部建设奖”、“志愿服务基层优秀毕业生”“志愿支援国防建设优秀毕业生”等奖项，鼓励毕业生担当历史责任，保持个人的价值取向和国家需求一致。学校成立了以分管校领导牵头的基层就业工作组，对基层就业工作进行全程指导与规范管理，并形成了“校领导主抓、就业中心统筹、学院党政领导牵头、辅导

员落实”的基层就业工作主线。学校实施“布局工程”，对毕业生就业去向进行总体规划和科学布局，鼓励毕业生到西部、艰苦行业和国家重点单位建功立业。

5.3.2 加强宣传引导

学校主动与各省市组织部门沟通联系，推介我校对基层就业工作的政策支持，发动基层就业优秀校友推荐母校毕业生，邀请地方政府来校宣讲招聘，建立基层就业项目校地合作定向选拔机制，做好基层就业项目宣传动员工作与来校招聘对接服务工作。学校每年面向毕业生召开“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及选调生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政策宣讲会。发行《担当责任·实践理想》就业指导校报专刊，进行基层就业项目政策解读与基层就业校友优秀事迹报道。开展“往届毕业生典型职场发展路径调研”活动，对基层就业校友进行重点采访与报道。每年暑期开展“建功立业在基层”基层校友走访专项活动，挖掘校友奉献在基层、成长在基层的典型事迹。开展优秀基层校友事迹报告会，组织各学院党员代表及主要学生干部到场进行专题学习。举办“工作好·最忆在基层”微电影创作大赛，鼓励和引导大学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到艰苦岗位，到基层建功立业等一系列就业指导活动。

5.3.3 巩固长效机制

每年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公务员模拟考试、面试大赛，为基层就业项目学生进行培训和指导，派专人到大学生村官驻村实习基地考

察，对考取基层就业项目的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并进行选调生及村官报考问卷调查，调研汇总各省市主要基层就业项目报名要求、报考时间、考核环节、考核内容及各环节淘汰比例等信息，以对下一届毕业生进行针对性指导。校就业中心人员到全国各地看望基层就业校友，深入乡镇偏远地区，送去母校的慰问，了解校友的工作生活近况，对基层岗位上的优秀校友进行采访与事迹报道。安排相关专业导师为每一位选调生及到村任职的毕业生提供长期咨询指导，为每一位选调生及到村任职毕业生安排对应的研究生党支部进行联系。建立基层校友数据库，建立各省市基层校友微信交流群等交流平台，增强基层就业工作实效性。

2016 届主动报名参与基层项目就业的毕业生人数显著增加，毕业生“服务基层、担当责任”的家国情怀进一步提升。化学化工学院博士研究生、校团委副书记金冠华主动放弃内地优厚的工作条件，与其他三名毕业生一道申请赴新疆南疆工作。

5.5 政策引导，鼓励参军入伍

学校通过“细化宣传、细化管理、细化服务、细化政策”四项举措，开展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近三年分别有 16 名、27 名、47 名大学生光荣入伍，2016 年 4 月 25 日，我校辅导员代表在全国大学生征兵工作座谈会上作典型发言，学校被评为“湖南省大学生征兵工作先进单位”。

5.4.1 营造应征入伍良好氛围

学校依托中南小团子、就业指导中心、云麓谷等微信平台推出

了《青春正当时，携笔从戎可好》、《参军报国，无上光荣——中南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指南》等微信专题，把应征入伍的程序和学校学生应征入伍的 10 条优惠政策即时推送给学生。充分发挥辅导员“传播机”和“播种机”的作用，通过召开学生骨干、班干部会议，深入寝室走访，将编写的《大学生入伍须知》发放到每个班级、寝室，把大学生应征入伍的政策送到学生身边，激发学生应征入伍的热情，扩大应征入伍工作在学生中的反响。邀请退役复学的大学生进入班级、宿舍现身说法，为有意向入伍的学生宣讲答疑。收集整理入伍学生在部队的优秀事迹，通过微信、微博推送给学生，用优秀的事迹感染学生，增强学生参军报国的意识。深入学生中做好摸底工作，分别跟家庭经济困难、综合素质强、有意愿到基层服务、军营情节浓厚的学生进行谈话，进行个别动员。

5.4.2. 确保征兵工作落实到位

学校成立了征兵专干联络小组，各二级学院设立征兵专干，建立征兵专干工作微信群和QQ群。学校将当年的征兵指标分解到二级学院，并将完成情况纳入学生工作年终考核，充分调动各二级单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建立健全应征入伍部门工作机制，相关职能部门对征兵工作分工合作，由武装部负责咨询报名、组织体检，学工部、计财处、本科生院、保卫处等部门联合完成政审、学籍保留、学费补偿代偿、奖励发放、学分认定等工作。学校指派专人负责与辖区征兵部门联系，指导学生学习政策、填写表格、参加体检。学校对应征入伍学生建立个人管理档案，记载应征入伍学生的家庭情

况、学习成绩、奖惩信息、在部队的表现、所获荣誉，退役后的学习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等信息，实时全面掌握学生动态。

5.4.3. 全程细致关爱入伍学生

学校指派专人负责与辖区武装部、派出所联系，指导填写政审表格，咨询相关政策，落实体检工作。从2015年起学校对应征入伍的学生建立了个人管理档案，内容包括应征入伍学生的家庭情况、学习成绩、奖惩等信息，以及入伍后学生在部队的表现，获得的荣誉，退役后的学习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实时全面掌握学生动态。学校隆重举行应征入伍学生欢送会，邀请湖南省军区、岳麓区武装部和学校有关领导参加。利用走访、邮件、电话和微信等方式持续关心关注入伍学生，与在部队服役的学生保持联系，了解他们在部队的工作情况，帮助他们适应部队生活。利用假期到部队走访，鼓励入伍学生。

5.4.4 保障退伍学生学习条件

认真梳理国家及省市有关学生应征入伍政策，结合学校实际推出系列激励政策。对应征入伍学生一次性奖励标准由每人一万元提高到两万元；退役复学后，参评学年奖学金时可提高一个等级；免收高于国家学费补偿标准部分的学费；毕业时授予“校优秀毕业生”。出台应征入伍学生学分认定办法。结合部队教育实践经历，应征入伍学生可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等课程，并获相应学分，同时所认定课程和学分可根据部队教育实践内容调整而补充。新生和大一学生应征入伍复学后，且第一学年取得合格成绩者，可申请转专业，转入

指标不受接收学院比例限制；鼓励继续深造，结合专业成绩排名，推荐攻读“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和“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